

上市公司是什么意思代缴社保 - 社保代理是什么？-股识吧

一、请问什么叫上市公司？

简单的说就是公司的股份上市。

想深入了解，请看大部分的公司都是股份制度的，当然，如果公司不上市的话，这些股份只是掌握在一小部分人手里。

当公司发展到一定程度，由于发展需要资金。

上市就是一个吸纳资金的好方法，公司把自己的一部分股份推上市场，设置一定的价格，让这些股份在市场上交易。

股份被卖掉的钱就可以用来继续发展。

股份代表了公司的一部分，比如说如果一个公司有100万股，董事长控股51万股，剩下的49万股，放到市场上卖掉，相当于把49%的公司卖给大众了。

当然，董事长也可以把更多的股份卖给大众，但这样的话就有一定的风险，如果有恶意买家持有的股份超过董事长，公司的所有权就有变更了。

总的来说，上市有好处也有坏处。

好处：1，得到资金。

2，公司所有者把公司的一部分卖给大众，相当于找大众来和自己一起承担风险，好比100%持有，赔了就赔100，50%持有，赔了只赔50。

3，增加股东的资产流动性。

4，逃脱银行的控制，用不着再考银行贷款了。

5，提高公司透明度，增加大众对公司的信心。

6，提高公司知名度。

7，如果把一定股份转给管理人员，可以提高管理人员与公司持有者的矛盾（agency problem）。

坏处也有：1，上市是要花钱的。

2，提高透明度的同时也暴露了许多机密。

3，上市以后每一段时间都要把公司的资料通知股份持有者。

4，有可能被恶意控股。

5，在上市的时候，如果股份的价格订的过低，对公司就是一种损失。

实际上这是惯例，几乎所有的公司在上市的时候都会把股票的价格订的低一点。

下面：

二、为什么有的企业需要代缴社保

特别是商业企业。
比如商业大厦。
减小企业经营风险。
员工与经销商签订雇佣合同。
和商业大厦没有关系。
社保代缴。

三、社保代理是什么？

社保代理是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中的一种代理方式，指国家认定的专业机构按照国家有关人事政策法规要求，接受单位或个人委托，在其服务项目范围内，为个人或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费用。

一、社保代理流程1、业务咨询：

初步了解双方意向，确认合法资质，交换公司、个人基本情况并加以说明；

2、分析考察：依据用人单位、个人提出的要求，对实际工作环境、岗位进行了解，如有必要可进行考察。

3、提出社保代理方案：

根据不同用人单位、个人的要求及现有状况，制定社保代理方案；

4、洽谈方案：代理公司与被代理人研究、协商社保代理方案内容，并在合法用工的前提下修改、完善社保代理方案；

5、签订《社保代理协议》：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分清法律责任，依法签订《社保代理协议》；

6、收集被代理人公司的资料、信息并加以整理；

7、签订代理协议。

四、社保代缴公司代缴的社保和公司给我们交的有区别吗？

展开全部所享受的待遇是完全一样的。

但代缴公司缴纳的话需自己承担个人费用+公司费用；

若由公司缴纳时，只需承担个人部分，公司部分由公司承担。

——上海力兴人力

五、公司上市一定要为员工缴纳社保吗

一定要为员工缴纳社保的。

用人单位必须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这是法律上的强制义务，而且是双方的法定义务，劳动关系的双方对此不可协商变通。

一、用人单位不缴纳社保存在很大的法律风险1.

员工可随时向劳动监察举报要求用人单位缴纳，处理结果往往是限期补缴；

2.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还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

3. 如果用人单位缴纳了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费，员工在职期间一旦发生此类情况，相应的费用由社保基金负担。

相反，如不缴纳社保，发生了此类情况，用人单位按照社保的标准自行承担。

二、法律依据1. 《劳动法》七十二條，基金来源，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2. 《劳动法》七十三条，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退休；

患病、负伤；

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

失业；

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3.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三）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4.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五)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六)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上市公司的社保费用是算公司哪部分支出，算在什么成本里面的~~

展开全部按照规定，应该是放在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社会保险费里面。

按照情况，如是生产产品工人的就转入生产成本，如果是制造车间的就计入制造费用，如果是行政人员的就计入管理费用。

另外可参考下面：新《企业财务通则》规定企业应依法为职工支付基本医疗、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所需费用直接作为成本（费用）列支。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规定，企业按照国务院、各地方政府或企业年金计划规定的基准和比例1计算，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包括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向企业年金基金相关管理人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

企业以购买商业保险形式提供给职工的各种保险待遇属于企业提供的职工薪酬，应当按照职工薪酬的原则进行确认、计量和披露。

新准则明确了职工薪酬的概念，融合了所有与报酬相关的项目，据此设置“应付职工薪酬”一级科目，在其下根据薪酬类别如工资薪酬、福利费、各类社会保险费用、辞退补偿、带薪休假费用等，设置二级科目，如“应付工资”、“应付辞退补偿”、“应付社会保险费”、“应付住房公积金”、“应付福利费”等。

具体处理如下：（1）会计期末计提企业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时，借记有关成本费用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社会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应付职工薪酬——直付社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社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2）从职工的工资中扣除应由职工缴纳部分时，借记“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工资”，贷记“其他应付款——职工个人保险费”。

（3）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时。

借记“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社会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社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社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其他应付款——职工个人保险费”，贷记“银行存款”。

